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38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30300396\_113303805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」報名簡章1份，貴校教師倘有意願參加，請於113年3月8日前完成薦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1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薦送現職服務之教師參加，薦送學校須具備推展國際教育條件：
  - (一)推展國際教育學校條件：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，學校曾2年（含）以上獲得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補助或國際交流補助（同一年獲得2項補助，僅可算曾1年獲得補助）。
  - (二)參加遴選教師條件：教師具備國際教育知能，現職服務於該薦送學校，由學校推薦參與本次遴選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且符合以上推展國際教育條件之學校協助宣傳，薦送期間與錄取教師義務說明如下：



大安高工 1130215



\*NNAA1133002009\*

(一) 薦送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 錄取教師義務：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及海外培訓；培訓後須配合成果分享工作。

四、旨案將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錄取名單；有關本計畫之學校薦送方式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計畫內容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鄭盛耀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分機52245；電子信箱：11301014@gs.ncku.edu.tw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